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2024年5月1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标准名称** | 水生蔬菜良种繁育技术规程——第6部分：荸荠 | | |
| **被修订或整合**  **标准名称** | 荸荠良种繁育技术规程 | **被代替**  **标准编号** | DB42/T 1026-2014 |
| **起草单位**  **（盖章）**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 团风县农业农村局 | | |
| **1.项目简介**  水生蔬菜包括莲藕、子莲、茭白、芋、芡实、慈姑、荸荠、菱角、蕹菜、莼菜、水芹、蒲菜等10余种，是我国独具特色的传统蔬菜作物，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湖北是我国水生蔬菜生产和科研大省，栽培历史悠久，经验丰富，其生产规模和产值居全国首位。为构建我省水生蔬菜技术标准体系，提升湖北省及我国水生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，我省已按“栽培技术规程”、“良种繁育技术规程”等不同系列制（修）定了部分水生蔬菜的技术规程，其中水生蔬菜良种繁育技术规程系列，已完成了5部分的起草工作，包括第1部分藕莲和子莲、第2部分茭白、第3部分菱、第4部分藕带和第5部分芋。  荸荠是湖北省传统、特色的水生经济作物，以球茎供食用，除蔬食和作水果外，还可加工制罐、提取淀粉或作蜜饯等，且有很高的药用价值，是人们喜食的水生蔬菜之一。目前，湖北省荸荠种植面积约8万余亩，主要分布在团风、沙洋、枝江、孝感及武汉黄陂等地，已成为湖北省一些地方农民增收、乡村振兴的产业。荸荠属无性繁殖作物，以球茎繁殖生产，易产生生物学和机械混杂，进而导致品种混杂退化。但是，目前除我省与2014年制定发布《DB42/T 1026-2014荸荠良种繁育技术规程》外，暂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其他地方标准。我省现有的荸荠良繁标准距今已10年，近年来随着技术的更新以及原标准应用经验积累，在繁种程序、繁种技术、繁种管理等方面进行简化或改进，进一步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对于提升我省及我国荸荠种苗质量、促进荸荠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 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（鄂市监标函〔2023〕109号，计划编号T-X-01-2023210），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，修订了《DB42/T 1026-2014荸荠良种繁育技术规程》。本文件吸纳最新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，根据湖北省荸荠栽培生产实际，规定了良种繁育的繁育程序、繁种技术、繁种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种荠采收与贮藏、档案记录等的基本要求。与原文件相比，主要修订了繁育程序、规范性引用文件和繁种田间管理等内容。本文件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的要求，有效保证标准科学、适用、有效。 | | | |
| **2.技术路线**  **（1）修订内容** 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修改了文件名称；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（见第2章，2014年版的第2章）；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（见第3章，2014年版的第3章）；修改了繁育程序的内容（见第5章，2014年版的第3章）；删除了繁育品种的内容（2014年版的第6章）；修改了繁种管理的内容（见第5章，2014年版的第7章）；修改了繁种生产的内容（见第6章，2014年版的第8章）；修改了病虫害防治内容（见第11章，2014年版的第9章）。  **（2）修订原则**  标准格式符合GB/T1.1-2020；标准技术内容实用、简洁、安全、有效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及可操作性，并符合湖北省荸荠生产实际（气候、土壤、栽培模式等）；严格遵守已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。  **（3）修订技术指标**  **——文件名称**：荸荠是水生蔬菜的一种，我省已将“水生蔬菜良种繁育”列为系列标准（DB42/T 1785.X），本标准作为该系列之一，相应修改文件名称。  **——规范性引用文件**：考虑到所繁育的荸荠球茎除用作种荠外，亦可能用于食用，所以荸荠良繁生产均按照绿色食品的要求执行。本次修订将原标准引用的《NY 5331无公害食品 水生蔬菜产地环境条件》修改为《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》，《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》和《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修改为《NY/T 391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》，新增《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》、《NY/T 525 有机肥料》和《NY/T 1080 荸荠》。  **——术语和定义：**因原标准中“良种圃”等术语为专用、通用的术语，因此本次修订删除。同时因繁育程序简化，删除了“株系圃”的术语。  **——繁育程序**：荸荠良种繁育总体按照“原原种-原种-良种”繁育制度进行，随着选育品种的推广应用，由“原原种”繁育“原种”开始应用，本次修订增加原种生产的此途径；另外，荸荠属无性繁殖作物，其原种繁育可采用“二圃制”取代原“三圃制”，去掉“株系比较”环节，这样可以大幅缩减繁育周期，节约繁育成本。  **——繁育品种：**本标准规定荸荠良繁技术要求，目的在于提高荸荠种苗纯度、质量，区别于荸荠栽培规程目的在于优质、高产，繁育品种属于栽培技术规程规定范畴，因此本次修订删除“繁育品种”章节。  **——繁种技术**：根据原种繁育程序的简化，对应删除“株系比较”内容。另外，因为在生产实际中抗性技术的鉴定很难达到，可操作性不强，因此“株行比较”观测性状删除秆枯病、白禾螟抗性；同时，株行比较”观测性状增加了“商品果比例（单个球茎质量不小于20 g的球茎占比）”，因为荸荠品种退化的表现很重要的一方面是非商品球茎比例增加。  **——繁种管理**：按照“绿色食品”生产的技术要求，优化了荸荠良繁过程中肥料施用和主要病虫害防控技术措施。肥料施用方面，基肥施用的“有机菌肥”（此表述概念不清晰）修改为具有相应标准的“有机肥料”，化学肥料施用复合（混）肥、尿素等，不再规定营养元素含量，施肥量也给出范围值，以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。  **——采收和贮藏**：强调采收期间为防止不同品种机械混杂，应规范标签使用。另外，为使标准更简洁，贮藏方法引用《NY/T 1080 荸荠》中的窖藏法和堆藏法，这两种方法在生产上应用较多。 | | | |
| 1. **标准比对**   目前尚无荸荠良繁方面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。  本文件对《DB42/T 1026-2014荸荠良种繁育技术规程》进行修订。 | | | |
| 1. **风险分析**   经分析研判，本标准修订及实施无涉及利益相关方的重大意见及分歧。 | | | |
| **5.宣贯实施计划**  标准修订完成并发布之后，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，根据修改的标准开展标准宣贯。首先，根据标准内容编写出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的“宣贯版本”，然后在我省武汉市、团风县、枝江市等荸荠产区，依托当地新型经营主体建立荸荠良繁技术标准化示范基地，同时加强标准培训、宣传，使标准尽快在我省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提高我省荸荠种业技术水平，促进荸荠产业高质量发展。 | | | |
| **6.专家组**  本标准修订人员情况详见下表。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单位 | 职称 | 分工 | | 李峰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高级农艺师 | 起草标准，负责标准的征求意见、完善等 | | 彭静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正高职高级农艺师 | 起草标准，负责标准的征求意见、完善等 | | 刘义满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农业推广研究员 | 标准起草、完善 | | 黄新芳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正高职高级农艺师 | 项目调研，参与标准起草 | | 柯卫东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农业推广研究员 | 项目调研，参与标准起草 | | 孙亚林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高级农艺师 | 起草标准，负责标准的征求意见 | | 黄来春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高级农艺师 |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 | | 刘玉平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正高职高级农艺师 | 项目调研，参与标准起草 | | 李明华 |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| 研究员 | 项目调研，参与标准起草 | | 王斌 | 团风县农业农村局 | 助理农艺师 | 项目调研，参与标准起草 | | 刘彬 | 团风县农业农村局 | 助理农艺师 | 项目调研，参与标准起草 | | | | |

**注：**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，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。